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函

本人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5 条的规定，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保证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承诺人：刘浩、王浩、赵伟、陈小蓓、方福前、李姝、丁斌、周少元

2021年4月8日